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第2次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甄試日期、名單及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及地點

(一)甄試日期及地點: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;本院2樓電腦教室(花蓮市民權路127號)

(二)報到時間:上午9時30分至9時50分。

(三)電腦中文測打時間:上午10時整。(電腦中文打字測驗:採看打方式測驗2次,每次5分鐘,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,每分鐘須達40個字以上,始得參加口試。)

(三)口試時間:上午10時30分。

二、甄試名單:請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)參加甄試。

應試編號	姓名
1	賴○翎
2	涂○緯
3	高○馨
4	徐○鴻
5	楊○妤
6	陳○妤

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 武漢肺炎)疫情,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,如有發燒(攝氏37.5度以上)情形,不得入場應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,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,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